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关于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2006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致：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顾问，本所指派王丽平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法律事宜进行审查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治理准则》）等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贵公司《公司章程》对本次会议的召开发布公告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议案审议情况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和法律问题进行审查，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本所律师将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。

1、贵公司董事会已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在会议召开二十日以前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上刊登《深圳市飞亚达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以公告的方式通知了各股东，并对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内容进行了披露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5 月 31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飞亚达科技大厦 20 楼会议室召开。董事长吴光权先生、副董事长赖伟宣先生因故未能出席股东大会，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徐东升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会议进行各项议程。本次会议时间、地点、审议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。

经审查，贵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。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股权数 13715852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01%，经验证，上述人员均为所公告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，并持有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有效身份证明，其出席会议资格合法有效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聘任律师及其他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共 6 人出席或列席会议。

经验证，上述出席会议参与投票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有权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、表决。

三、关于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。

经本所律师的审查，证实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通知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表决，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监票、计票，当场公布表决结果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和表决的议案：

- 1、《董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2、《监事会 2006 年度工作报告》；
- 3、《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- 4、《公司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- 5、《公司 2006 年度报告》；
- 6、《关于核销部分长期投资、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议案》；
- 7、《关于支付 2006 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 200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8、《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》；

9、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；

10、《关于申请 2007 年银行总授信额度的预案》；

上述议案中除第 8 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，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，其它所有议案都是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。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上列议案以外的新议案，也未出现对议案进行变更的情形。

四、结论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本律师认为，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，合法有效。

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 王丽平

二〇〇七年五月三十一日